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3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1月08日通过现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董事长其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拓宽公司互联网金融服务大平台的服务范围，延伸和完善服务链，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0,000.00万元投资设立上海徐汇东方财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财小贷”，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其中，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4,000.00万元直接出资，持股比例为70%；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出资3,8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9%，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财研究所”）出资2,2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1%，相关出资款将由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增资的方式划转至天天基金和东财研究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公司专业化服务能力和水平，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一站式互联网金融服务大平台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4,9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扬州东方财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东财”）进行增资，增资后扬州东财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发起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拓宽公司互联网金融服务大平台的服务范围，丰富和完善公司产品及服务，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3,500.00 万元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云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中证信用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用云”，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名称为准），信用云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35%，为信用云第二大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拟核销应收账款 988,500.00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988,500.00 元。本次核销对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